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段震宇
	职称:	副主任医师
	工作单位:	马鞍山十七冶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马鞍山市中心血站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进口耗材采购-包别2	
	供应商名称: 上海天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马鞍山市中心血站目前使用的Trima品牌的血液成分采样设备，必须使用与之相匹配的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该配套管路为专机专用，配套管路在包装稳定，能够满足血液样本采集需求。该品牌在国内的代理商为豪生耗材公司特医产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其授权上海天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Trima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在马鞍山市中心血站唯一经销商，具有唯一性。所以本项目只能以上海天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处采购。</p> <p>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的规定，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单一来源供应商为：上海天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p>	
专业人员签字	段震宇	日期 2024年9月9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朱卫国	
	职称:	副主任技师	
	工作单位:	马鞍山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马鞍山市中心血站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进口耗材采购-包别 2		
	供应商名称: 上海天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1、中心血站目前使用的Trima品牌的血小板采集设备，该配套管路为专机专用，配套管路质量稳定，能满足单血液标本采集需求。该管路中国代理人为泰尔茂比司特医疗产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其授权上海天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经销商。</p> <p>Trima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在马鞍山市中心血站唯一经销商，具有唯一性。故本项目只能从上海天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处采购。</p> <p>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C)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的规定，本项目拟从专用单一来源采购，单一来源供应商为：上海天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p>		
	专业人员签字	朱卫国	日期 2014年9月11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李明川	
	职称:	副主任医师	
	工作单位:	马鞍山市中心血站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马鞍山市中心血站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进口耗材采购-包别 2		
	供应商名称: 上海天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市中心血站所使用的Trima品牌的血液单袋设备，必须使用与之相匹配的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该配套管路为专机专用，配套管理任务繁重，纳满足血液成分单袋需求。该品牌在国内的代理人为安徽公司(进口产品贸易商)，其授权上海天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经销商Trima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在上海市中心血站唯一经销商。符合唯一性、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31条一款“当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27条“货物或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技术”的规定。本批次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单一来源供应商为上海天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p>		
专业人员签字	李明川	日期	2024年9月11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专家论证汇总意见

项目名称：马鞍山市中心血站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进口耗材采购

时间：2024年9月11日

地点：马鞍山市汇通大厦6楼第6评标室

马鞍山市中心血站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进口耗材采购-包别
1：

马鞍山市中心血站目前使用的为 Haemonetics 品牌的便携式血液成分分离机（MCS），必须使用与之相匹配的一次性使用血小板分离器，该配套一次性使用血小板分离器为专机专用，配套耗材质量稳定，能够满足血液标本采集需求。该品牌在国内的代理人为唯美（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其授权上海臻锲贸易有限公司为销售 Haemonetics 相关产品在安徽省唯一代理商，具备唯一性。故本项目只能从上海臻锲贸易有限公司处采购。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的规定。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单一来源供应商为：上海臻锲贸易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中心血站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进口耗材采购-包别
2：

马鞍山市中心血站目前使用的 trima 品牌的血小板采集设备，必须使用与之相匹配的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该配套管路为专机专用，配套管路质量稳定，能够满足血液标本采集需求。该品牌在国内

的代理人为泰尔茂比司特医疗产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其授权上海天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经销 trima 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在马鞍山市中心血站唯一经销商，具备唯一性。故本项目只能从上海天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处采购。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的规定。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单一来源供应商为：上海天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专家签名：

朱叶 单军 刘爱平